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6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彥傑

被告 陳芃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97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8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97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01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嗣於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為按年息百分之8.8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並於同年月14日提出書狀陳報本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簽
02 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000-000000-000，借款21萬元，並
03 以年息百分之8.89計算利息，7年償還本金及利息。詎被告
04 未依約履行，截至112年4月5日止，尚有184,970元未依約繳
05 款，迭經催討，仍未償還。依信用貸款約定第10條約定，被
06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本息。為此，爰
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異
10 議，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定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6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條款、欠款明細、交易明細
17 帳單、房貸指標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77頁），而被告
18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間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0 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
21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劉敏芳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賴恩慧